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8〕49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县（市、区）团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处、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组织处，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有关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共青团广东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行)

为加强委员会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委员会集体领导和议事决策作用，进一步突出主责主业，强化团的根本职能，根据《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在共青团广东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内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门委员会是智库研究、决策参谋、工作督导的机构。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受团省委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团省委党组的领导，贯彻落实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团省委党组的决议、决定，并研究推进本领域团的工作。

第二章 组成和职责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一般设置 10 个左右。经团省委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在届中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条 全体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在粤的团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分别划分到各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由 10 人左右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2 名，一般由团省委领导兼任；可设副主任委员，一般由团省委常委兼任。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团省委机关部室和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由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兼任，同时由部门(单位)1名同志担任联络员。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团省委委员会的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自行卸免。委员、候补委员卸职后，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自动终止。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以及调整工作由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因特殊需要，且难以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时，可由常委会作出调整，在下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予以确认。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委员会、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
- (二) 就本领域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形成提案并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
- (三) 研究提出本领域年度工作、重点工作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等，按程序提交相关会议审定；
- (四) 按照工作计划研究推进本领域重点任务、经费执行，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五) 对下级团组织年度工作、重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对省级以上评选表彰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六) 完成团省委党组会议、书记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海每季度不少于1次。各专门委员会可结合工作督导、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分别单独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会人员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根据会议内容需要，邀请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共青团广东省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团代会”“省团代会”）的部分代表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召开专门委员会扩大会议。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在征求各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并报主任委员审定。

第十二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一般应提前3天将会议议题、召开日期通知参会人员，并同时发送拟提交会议研究讨论的材料。参会人员要根据会议议题和材料，认真准备意见。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围绕本领域重点工作任务，组织专门委员会成员经常性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开展调研，

各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形成 1 个专题调研成果。

第十五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专门委员会要结合本领域重点工作，以集体或委员个人名义，提出属于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各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提出 1 个提案。

第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召开 1 次本领域省团代会代表和团员青年代表参加的会议，向代表和团员青年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建议，畅通代表和团员青年参与专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渠道。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结合自身所在区域或工作领域，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 名省团代会代表和一定数量的普通青年，通过他们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困惑、实际困难和现实关切。

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本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年度会议、活动达到四分之一的给予提醒，达到二分之一的给予通报。对于不能正常履职、履职能力较差的，专门委员会可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调研、学习等方面工作经费，纳入团省委机关年度工作预算。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预算。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团省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共青团广东省第十四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

附件

共青团广东省第十四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设置方案

共青团广东省第十四届委员会下设 10 个专门委员会，
每个专门委员会由 10 人左右组成。

一、党的建设与从严治团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华、潘剑勇

副主任委员：赵景平

办公室主任：王浩

成员：王旭、何龙江、张凌峰、李锐斌、孟勋、钟琦、
凌凤萍

对口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组织部

二、深化共青团改革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一婷

办公室主任：廖星

成员：邓素萍、刘文祥、刘航宏、唐莹、龚义荣、曾帆、
廖金宝

对口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办公室

三、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锐

副主任委员：韩志峰

办公室主任：谭传恩

成员：边战伟、刘志扬、张佩佩、苏奕、梁钊俊、韩阳、
廖政望

对口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基层组织建设部

四、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一婷、唐锐

副主任委员：张育广

办公室主任：廖庆春、饶玲、龚庆

成员：王丽娜、张旭、李敏、陈旭坚、姚智超、胡荣华、
徐林

对口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学校部、少年部、
宣传部

五、青少年权益维护与预防犯罪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均达

副主任委员：谢家祭

办公室主任：谭杰

成员：刘莉丽、李亚鹏、陈白虹、林伟涛、林良、钟妮妮、
董沛兴

对口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权益与社会工作部

六、网上共青团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锐

副主任委员：郑浩然

办公室主任：龚庆

成员：王猛、王琳、王鹰峰、张磊、闵云童、潘宇

对口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

七、共青团促进乡村振兴与扶贫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均达、王玲娜

办公室主任：黄瑞珍

成员：叶润、何蕙泾、张志诚、张耿、李志鹏、吴洪明、
谢莲

对口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青年发展部

八、志愿服务与社会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剑勇、刘仔才

办公室主任：黄廉东

成员：何佩仪、周利鹏、黄泽恩、詹文聪、黎元宇

对口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九、青年创新创业与就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均达、袁玉宇

办公室主任：朱瑞峰

成员：刘海旺、李镜聪、邱慧卿、陈桥、周鑫、范春、
黄枫杰

对口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
中心

十、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华

副主任委员：徐柳

办公室主任：张晓莉

成员：王树斌、成品兴、李凯航、周宇、彭珺、戴海滨
对口团省委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统战联络部